

4-3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5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16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7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8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19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0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1
8.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2
9. 廢舊物資售價·····	23
10.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4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5-2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u>書表名稱</u>	<u>頁次</u>
2. 審判業務.....	29-32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33
4. 第一預備金.....	34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0-51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8-68

總 說 明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其他法律規定之訴訟案件。
3. 法律規定之非訟事件。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
 3. 簡易庭：審理簡易民刑事事件、小額訴訟民事事件、調解事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
 4. 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保全程序之民事執行事件。
 5.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法定非訟事件、強制執行案件等。
 6. 公設辯護人室：擔任依法指定辯護刑事案件被告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7. 調查保護室：辦理少年輔導、調查、保護等事件。
 8. 公證處：辦理公、認證事件。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提存物之提存及領取或取回等提存事件。
 11. 書記處：襄助院長處理行政事務及督導書記處所屬科室。
 12. 書記處民事紀錄科：辦理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3. 書記處刑事紀錄科：辦理刑事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4. 書記處民事執行紀錄科：辦理民事執行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編案、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暨文件之處理等。
 15. 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公告、整理、印信之典守、集會之紀錄等。
 16.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7. 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出納、庶務、贓物及物品保管，車輛、財產、宿舍、駕駛及工友管理等。
 18.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民眾詢問訴訟程序之輔導、解答及法律宣導、代繕書狀等。
 19. 書記處法警室：維護法庭、辦公處所安全及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20.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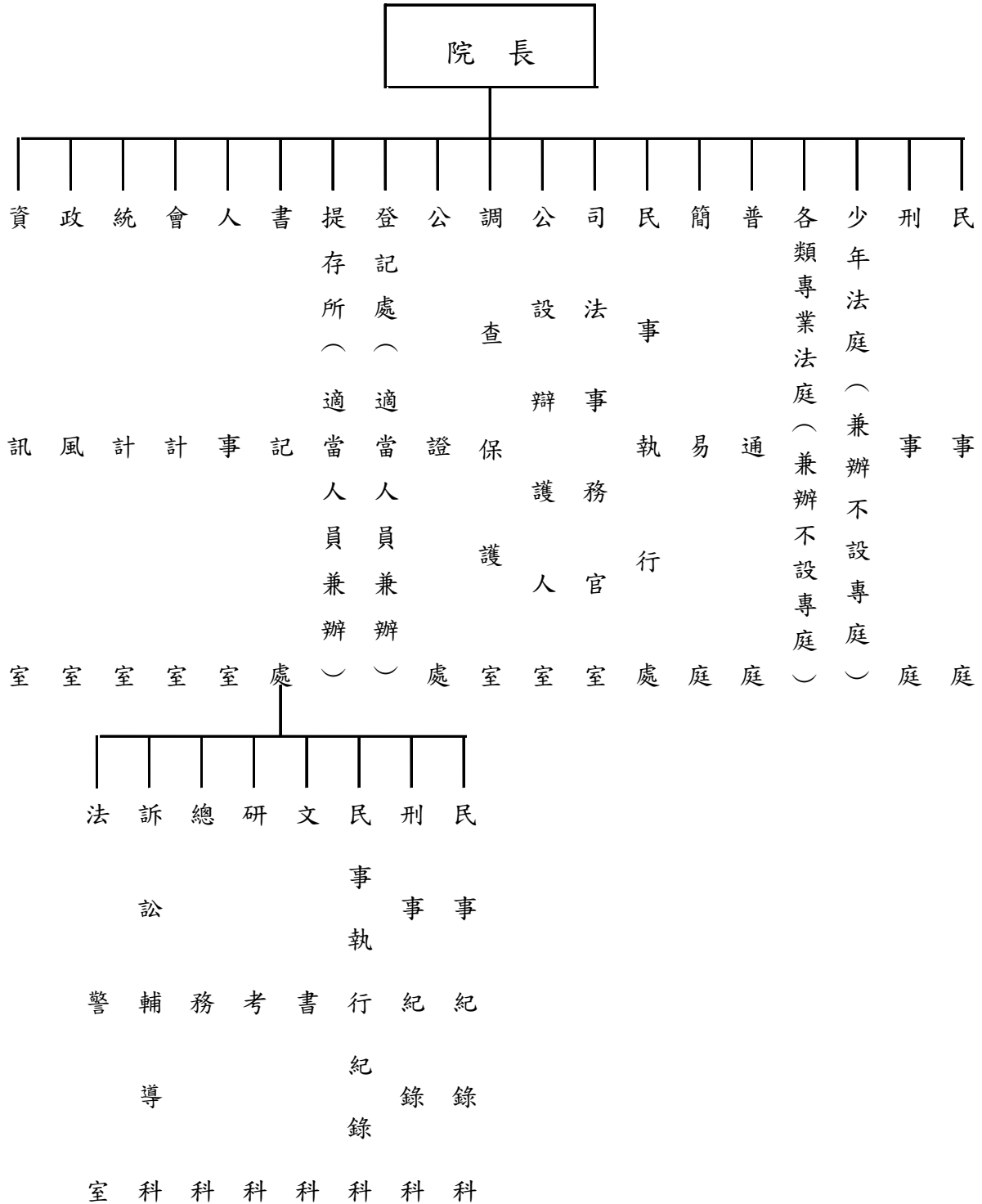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56	56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86 人，較上年度增列工友 1 人。
法 警	11	11	0	
工 友	5	4	1	
技 工	1	1	0	
駕 駛	7	7	0	
聘 用	5	5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86	85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優質裁判友善服務」，司法為法制建設的基石，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因應近年來社會型態轉變，法院業務日增，司法功能之發揮益形重要，本院同仁深切體認司法改革的重要性，自應本諸熱忱，忠於職守，全力配合司法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改革。加強各類訴訟裁判品質，增進辦案績效，提升裁判品質與效能；提升民事、家事調解業務績效，以紓解訟源。配合司法院推動各項重要司法改革政策。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與品質，建立與社會多元的對話機制，使各項革新讓民眾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支持。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2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精進審判品質：提升合議審判效能，加強審判經驗之傳承，並於個案審理時善用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設備，以求妥速審結。
2. 提高行政效率：藉由整合各項相關業務及作業程序的流暢，把握迅速、確實的原則，提高工作效率；並強化各科室縱向、橫向連繫，科室間相互配合，共同迅速完成，以支援審判業務。
3. 加強友善司法環境：親民友善的核心在於便民、禮民，善加利用本院完善的服務設施及家事服務中心，從人民的觀點營造溫馨的司法環境與提供全方位之服務，並本於細心、耐心、同理心、真意、善意，以熱誠、親切的態度，持續多元服務民眾，以提升司法滿意度。
4. 多元推廣法治教育：因應國民法官法施行，持續宣導國民法官法新制，藉由擴大辦理轄區五鄉一市與民有約活動、邀請機關團體、社區民眾、各級學校到院參訪，或至各級學校辦理校園法治教育宣講等活動，俾建立與社會對話之多方管道，讓民眾有正確法治觀念，進而信賴司法。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厲行考核獎懲，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加強對屬員品德之考評，依據事實嚴明獎懲，提示法官辦案要領，督促查證求實及妥適用法。
	二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獎勵檢舉不法事件，設置政風檢肅信箱接納民眾陳訴。
	三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嚴格執行管制考核，以達到革新業務之目標。
	四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經常檢修車輛、設施，維護公物安全，隨時點收編檔上架及不斷清理。
	五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遵照司法院頒之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辦理，並加強公務電話禮儀，實現為民服務理念。
	六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及系統功能更新，以期提高辦案績效。
	七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加強機房安全管理並適時輔導與稽核資訊安全工作，善用各項網路管理軟體，健全網路管理機制。
二、審判業務	一	提高民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	妥適認定事實，提升裁判品質，指定列管民事上訴維持率。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2,830件。
	二	提高刑事辦案績效，落實交互詰問制度。	改進刑事審判業務，提高辦案維持率並提高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落實交互詰問。本年度預計辦理刑事案件1,940件。
	三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指定專人辦理國家賠償事件，要求法官辦案態度必須公平、公開，並迅速結案。
	四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辦理民事執行人員態度和藹、辦案迅速、廉潔自持。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6,020件。
	五	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	依『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妥適辦理行政訴訟簡易及交通裁決事件。本年度預計辦理行政訴訟事件18件。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加強公設辯護人之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羈押被告如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應予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
	七	妥適審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對於警方移送程序，均要求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辦理。
	八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運用志工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少年向善。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175件。
	九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加強保護管束、少年團體活動及假日生活輔導之執行，以期充分發揮觀護功能。本年度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
	十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本年度預計辦理家事事件440件。
	十一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及簡化提存手續。	遵照公證法及提存法等規定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加強公證業務推廣，改善服務態度，提高便民績效，改進提存業務，聲請提存隨到隨辦。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事件380件及提存事件80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1輛。	汰購公務車輛設備以維護行車安全，確保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 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厲行行政革新。 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 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 8. 如期完成全功能掌靜脈辨識機及影印機等設備之汰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 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 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 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 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 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 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 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 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 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 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 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 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 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4. 已如期完成影印機等設備購置。</p>	<p>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p> <p>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p> <p>10. 本計畫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2,966件，刑事案件1,852件，民事強制執行6,552件，行政訴訟事件64件，少年事件108件，家事事件451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93人，公證事件378件，提存事件84件。</p>
三、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尊嚴。2.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3. 加強研究發展與管制考核，屬行行政革新。4.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改進檔案管理，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5.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6. 配合司法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建置完備資訊服務平台。7. 加強資訊安全，以確保資訊之機密性、可用性及完整性。8. 如期完成影印機設備之汰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減輕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3. 本計畫均能依預定進度確實執行。
二、審判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及行政訴訟業務，提高裁判品質。2. 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加強調解和解。3. 妥適辦理國家賠償事件。4. 加強民事執行事件之進行，提高執行績效。5. 縝密迅速辦理刑事重大案件，有效防制竊盜及贓物犯罪，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6. 加強公設辯護功能，慎重羈押被告。7. 妥適辦理交通案件。8.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9. 加強青少年輔導與犯罪防治，提高觀護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對於重大民事案件均採合議庭，判決主文力求簡明，判決書通俗、語體化。2. 對於調解案件確實勸導，發現有和解之望者動之以情，發揮調解之功能。3. 執行人員依民事執行有關規定以和藹親切的態度迅速辦理。4. 指定專人辦理重大刑案，行合議審判，並舉行庭務會議，溝通法律見解。5. 加強辯護技巧及辯護書之製作，聯繫其他法院之公設辯護人，互相交換經驗。6. 審慎辦理交通事件，當事人對肇事責任發生爭執者，除至現場實地勘驗外，並依職權送請鑑定或覆議，以明肇事責任。7. 加強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p>10. 妥適辦理家事事件。</p> <p>11. 加強便民禮民服務並提昇公證文書品質。</p> <p>12. 加強公證內容適法之審核，以維護民眾權益及公信力。</p> <p>13. 辦理清償提存及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擔保提存事件。</p> <p>14. 已如期完成影印機設備之汰換。</p>	<p>酌少年調查報告，瞭解少年之各種情況，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刑事事件及觀護業務。</p> <p>8. 運用專業處理及調解家事事件，以保障當事人最大利益。</p> <p>9. 公、認證業務隨到隨辦，並派員分赴各村里實施公證宣導，提存事件已由提存所採電腦作業迅速辦理。</p> <p>10. 本計畫截至111年6月30日止實際辦結件(人)數：民事事件1,156件，刑事案件814件，民事強制執行3,375件，行政訴訟事件20件，少年事件64件，家事事件216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59人，公證事件211件，提存事件45件。</p>
<p>三、一般建築及設備</p> <p>交通及運輸設備</p>	<p>汰購公務機車1輛。</p>	<p>已依計畫執行完成。</p>
<p>四、第一預備金</p>	<p>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p>	<p>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p>

主 要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2,493	12,913	12,494	-42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	31	318	43	
	54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4	31	318	43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	0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1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2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	30	160	43	
		1	0405640201 沒入金	73	30	160	43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3	0405640300 賠償收入	-	-	158	-	
		1	040564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158	-	前年度決算數係郵務船舶擱淺郵件毀損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65	12,223	11,608	-358	
	4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865	12,223	11,608	-358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765	12,108	11,521	-343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0,253	10,729	9,954	-476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401	415	395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640203 公證費	1,100	946	1,155	154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1	18	18	-7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15	86	-1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4	56	1	0505640303	100	115	86	-15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資料使用費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0705640000					
7	56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7	20	2	-3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7	56	2	0705640500	15	18	-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640000					
7	56	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7	639	567	-102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	56	2	1205640210	537	639	564	-102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其他雜項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32,507	129,681	120,642	2,826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129,70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26千元，列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132,507	129,681	120,642	2,826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122,754	123,120	114,510	-366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8,990	6,392	6,131	2,598	1. 本年度預算數122,754千元，包括人事費108,693千元，業務費13,847千元，設備及投資172千元，獎補助費4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8,69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1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伸算調整待遇等經費2,636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6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6,6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3,165千元。
		2							1. 本年度預算數8,990千元，包括業務費7,837千元，設備及投資1,1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3,2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0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4,1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2,538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5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8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30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270千元，與上年度同。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54千元，與上年度同。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4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649000	674	80	-	5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	3405649011	674	80	-	5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89	89	-	0
		4		第一預備金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1輛經費674千元。 2.上年度汰購公務機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0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民事庭、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	
	54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	
		1		04056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	
			1	0405640101 罰金罰鍰	1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6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6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73	承辦單位	刑事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	
				04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73	
				040564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73	
				0405640201		
			1	沒入金	73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10,25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253	
	4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253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0,253	
			1	0505640201 民事訴訟費	10,253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545千元。 2. 執行費4,7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8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01	承辦單位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01	
	4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01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01	
			2	0505640202 非訟事件費	401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387千元。 2. 提存費14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1,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00	
	4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00	
		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00	
			3	0505640203 公證費	1,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	承辦單位	行政訴訟庭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47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	
				05056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	
				0505640204 行政訴訟費	11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0	
	47			05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0	
		2		05056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0	
			1	0505640303 資料使用費	10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72千元。 2. 光碟費4千元。 3. 書報費8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6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租賃契約與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56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	
				0705640100 財產孳息	2	
				0705640103 租金收入	2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5	
	56			07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5	
		2		07056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37	承辦單位	提存所、少年法庭、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37	
	56			12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37	
		1		1205640200 雜項收入	537	
			2	12056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37	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千元。 2. 少年教養費8千元。 3.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186千元。 4. 宿舍管理費342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754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業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8,69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8,693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2,422千元，係職員56人及法警11人之待遇經費。 2.約聘僱人員待遇4,128千元，係聘用人員5人及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3.技工及工友待遇5,868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7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4.獎金14,769千元，包括： (1)考績獎金6,926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7,843千元。 5.其他給與1,476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1,376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7,21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4,523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693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6,04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5,184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3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564千元。 8.保險6,76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4,40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48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876千元。
1000 人事費	108,6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4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8		
1030 獎金	14,769		
1035 其他給與	1,476		
1040 加班值班費	7,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8		
1055 保險	6,76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37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7,37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7,331千元，包括： (1)水電費4,002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水費97千元。 <2>辦公廳室電費3,905千元。 (2)其他業務租金91千元，包括： <1>租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0千元。 <2>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11千元。 (3)稅捐及規費7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燃料費
2000 業務費	7,331		
2006 水電費	4,00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		
2024 稅捐及規費	7		
2027 保險費	55		
2051 物品	978		
2054 一般事務費	17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5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4)保險費55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42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3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7千元。
			(5)物品978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403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4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辦公事務費134千元。
			(6)一般事務費17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86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9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58千元，係各型車輛14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7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73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6,688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688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516		1.業務費6,51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8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2		(2)通訊費70千元，包括：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1>電話等通信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2>郵資費20千元。
2051 物品	1,209		(3)資訊服務費1,208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7		(4)保險費2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2072 國內旅費	258		
2081 運費	25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172		(5)臨時人員酬金83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8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61千元。 (7)物品1,209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849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261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99千元。 (8)一般事務費1,987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104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5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31千元。 <4>少家法庭保全系統經費30千元。 <5>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777千元。 <6>建物結構耐震評估及安全鑑定經費696千元。 <7>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7千元。 <8>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71千元。 <9>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5千元。 <10>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10千元。 <11>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37千元。 <12>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11千元。 <13>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8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等養護費1,436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32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8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22,75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0)國內旅費258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41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 <3>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200千元。 (11)運費25千元，包括： <1>離島地區購買共同供應契約商品運費10千元。 <2>公務搬運及案卷運送1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2千元，係購置影印機等雜項設備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990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民事事件、刑事案件等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等業務。
2. 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3. 辦理少年事件審判及少年調查、保護輔導等業務。
4. 辦理家事事件審判及家事調解業務。
5. 辦理公證及提存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提高民事、刑事案件審理及民事執行、行政訴訟業務時效，維護與確保民眾權益。
2.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審理家事糾紛。
4. 加強推廣公證、認證業務，疏減訟源，提存事件依照提存法規妥速辦理，以資便民。
5. 預計完成民事事件業務2,830件，刑事案件業務1,940件，民事強制執行業務6,020件，行政訴訟事件業務18件，家事事件業務440件，少年事件業務175件，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50人；公證事件380件，提存事件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281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281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 通訊費1,969千元，包括： (1) 電話等通信費119千元。 (2) 郵資費1,850千元。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81千元，包括： (1) 特約通譯報酬60千元。 (2) 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38千元。 (3) 調解報酬183千元。 3. 物品242千元，包括： (1) 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0千元。 (2) 法律圖書購置費17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2千元。 4. 一般事務費456千元，包括： (1) 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420千元。 (2) 各項書表等印製費36千元。 5. 國內旅費333千元，包括： (1) 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97千元。 (2) 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8千元。 (3) 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74千元。 (4) 調解委員旅費122千元。 (5) 專家諮詢旅費7千元。 (6) 特約通譯旅費25千元。
2000 業務費	3,281		
2009 通訊費	1,96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1		
2051 物品	242		
2054 一般事務費	456		
2072 國內旅費	333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4,105	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1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2,952千元，包括： (1) 通訊費15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104千元。
2000 業務費	2,952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009 通訊費	26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9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77		<2>郵資費49千元。
2051 物品	5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09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166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34		<2>刑事案件鑑定費64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53		<3>特約通譯報酬3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		(3)物品55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016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5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千元。
			(4)一般事務費51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42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7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3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8千元。
			(5)國內旅費415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6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286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47千元。
			<4>特約通譯旅費17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1,554千元，包括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1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千元、一般事務費194千元及國內旅費1,2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153千元，包括：
			(1)不斷電系統等資訊設備137千元。
			(2)購置影印機、屏風等雜項設備費1,016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152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5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52		1.通訊費71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19		(1)電話等通信費41千元。
2051 物品	6		(2)郵資費6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17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417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9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84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係調解報酬。 2.物品9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1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2000 業務費	8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51 物品	9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15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70	調查保護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保險費5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7千元，包括：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20千元。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千元。 (3)少年事件鑑定費40千元。 3.物品91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9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40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7千元。 (4)舉辦保護管束少年家長座談會經費5千元。 (5)舉辦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經費10千元。 (6)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3千元。 (7)尿液檢驗耗材5千元。 (8)法律圖書購置費12千元。 4.一般事務費20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1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9千元。 5.國內旅費87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3千元。 (2)採驗業務訓練旅費20千元。 (3)辦理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講座交通及住宿費20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4千元。
2000 業務費	270		
2027 保險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		
2051 物品	91		
2054 一般事務費	20		
2072 國內旅費	87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54	公證處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99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00 業務費	54		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4		1.通訊費4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		(1)電話等通信費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7		(2)郵資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		2.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37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9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確認旅費。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4	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4		1.通訊費1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16		(1)電話等通信費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郵資費10千元。
2051 物品	4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係特約通譯報酬。
2072 國內旅費	14		3.物品4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4千元，包括：
			(1)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千元。
			(2)行政訴訟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千元。
			(3)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5千元。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674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確保工作進行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67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1輛。
3000 設備及投資	674		
3025 運輸設備費	67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89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89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8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22,754	8,990	674	89	132,507
1000 人事費	108,693	-	-	-	108,69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422	-	-	-	62,42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8	-	-	-	4,128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8	-	-	-	5,868
1030 獎金	14,769	-	-	-	14,769
1035 其他給與	1,476	-	-	-	1,476
1040 加班值班費	7,216	-	-	-	7,21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048	-	-	-	6,048
1055 保險	6,766	-	-	-	6,766
2000 業務費	13,847	7,837	-	-	21,684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0	-	-	60
2006 水電費	4,002	-	-	-	4,002
2009 通訊費	70	2,975	-	-	3,045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8	-	-	-	1,2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	-	-	-	91
2024 稅捐及規費	7	-	-	-	7
2027 保險費	57	5	-	-	6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83	-	-	-	83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8	685	-	-	823
2051 物品	2,187	411	-	-	2,598
2054 一般事務費	2,159	1,242	-	-	3,4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97	-	-	-	1,5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5	-	-	-	33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86	-	-	-	1,486
2072 國內旅費	258	2,509	-	-	2,767
2081 運費	25	-	-	-	25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72	1,153	674	-	1,999
3025 運輸設備費	-	-	674	-	6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7	-	-	137
3035 雜項設備費	172	1,016	-	-	1,188
4000 獎補助費	42	-	-	-	4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6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89	89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89	89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693	21,684	42	-
				司法支出	108,693	21,684	42	-
		1		一般行政	108,693	13,847	42	-
		2		審判業務	-	7,837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89	130,508	-	1,999	-	-	1,999	132,507
89	130,508	-	1,999	-	-	1,999	132,507
-	122,582	-	172	-	-	172	122,754
-	7,837	-	1,153	-	-	1,153	8,990
-	-	-	674	-	-	674	674
-	-	-	674	-	-	674	674
89	89	-	-	-	-	-	89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34			000564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	-	-
				3405640000 司法支出	-	-	-	-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405641000 審判業務	-	-	-	-
		3		34056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056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674	137	1,188	-	-	-	-	1,999	
674	137	1,188	-	-	-	-	1,999	
-	-	172	-	-	-	-	172	
-	137	1,016	-	-	-	-	1,153	
674	-	-	-	-	-	-	674	
674	-	-	-	-	-	-	67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42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12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68	
六、獎金	14,769	
七、其他給與	1,476	
八、加班值班費	7,21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048	
十一、保險	6,76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8,693	

**臺灣澎湖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4																		
	34			0005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64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56	56	-	-	11	11	-	-	5	4	1	1	7	7
		1		3405640100 一般行政	56	56	-	-	11	11	-	-	5	4	1	1	7	7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1		-	86	85	101,477	98,948	2,529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83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2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3,107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5		1		-	86	85	101,477	98,948	2,5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1.05	1,995	1,668	31.30	52	0	7	E6-4140。
1	2人座警備車	18	92.07	4,104	2,400	27.60	66	51	11	WZ-070。
1	燃油機車	0	90.03	125	312	31.30	10	2	2	KQ5-059
1	燃油機車	0	95.05	125	312	31.30	10	2	2	M8C-580。
1	燃油機車	0	98.07	124	312	31.30	10	2	2	669-EPA。
1	燃油機車	0	99.05	150	312	31.30	10	2	2	162-JVM。
1	燃油機車	0	101.05	125	312	31.30	10	2	2	155-LXY。
1	電動機車	0	108.08	8	0	0.00	0	2	1	EMW-5685
1	電動機車	0	111.04	8	0	0.00	0	2	1	EQV-2757。
1	勘驗車	4	90.10	1,995	1,752	31.30	55	9	3	E6-3681。 (預計112.06 購置)
1	勘驗車	7	93.12	2,694	1,752	31.30	55	51	3	E6-5407。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752	31.30	55	51	3	E6-6429。
1	勘驗車	4	99.08	1,798	1,752	31.30	55	51	3	6961-TG。
1	勘驗車	4	107.07	1,798	1,752	31.30	55	34	3	AFY-6203。
	合 計				14,388		441	258	45	

預算員額： 職員 5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11 人 聘用 5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6 人

臺灣澎湖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棟	21,673.97	471,714	1,286	-	-	-
二、機關宿舍	26戶	3,392.70	26,060	311	-	-	-
1 首長宿舍	1戶	324.02	4,133	23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5戶	3,068.68	21,927	288	-	-	-
三、其他	12個	-	11,029	-	-	-	-
合 計		25,066.67	508,803	1,597	-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21,673.97	-	-	1,286
	-	-	-	-	3,392.70	-	-	311
	-	-	-	-	324.02	-	-	23
	-	-	-	-	-	-	-	-
	-	-	-	-	3,068.68	-	-	288
	-	-	-	-	-	-	-	-
	-	-	-	-	25,066.67	-	-	1,59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640100				-
一般行政				-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01	112-112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9,624	20,842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09,624	20,842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42	-	-	130,508
-	42	-	-	130,50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67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674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325	-	1,999		132,507
-	1,325	-	1,999		132,50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 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 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遵照辦理。
(三)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p>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四)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p>
(五)	<p>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p>	<p>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勞動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p>
(六)	<p>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p>	<p>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p>	
(七)	<p>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辦事項。</p>
(八)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屬法務部應辦事項。</p>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九)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辦事項。																								
(十)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配合辦理。																								
(十一)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無須辦事項。
(十二)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主管國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轉投資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十四)	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	遵照辦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p>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屬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應辦事項。</p>
二、	<p>分組審查決議部分：</p>	
	<p>行政院主計總處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p>	
(十六)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p>遵照辦理。</p>